

#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第二届“中国农业经营创新论坛”综述

张振环

(山东财经大学农业与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和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了响应中央号召,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由山东财经大学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农业经营创新论坛”,围绕新形势下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必要性、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挑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组织形式及特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容以及农业经营制度变革方向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关键词]**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体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

**[DOI编码]** 10.13962/j.cnki.37-1486/f.2015.01.018

**[中图分类号]**F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410(2015)01-0130-03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核心和基础,要尊重和保障农户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充分激发农村生产要素潜能;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为了响应中央号召,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创新,由山东财经大学主办、山东财经大学农业与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凯亚中心)及山东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联合承办的第二届“中国农业经营创新论坛”于2014年10月23日在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举行,来自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共240余人出席了本次论坛。与会者围绕如何在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农业经营形式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

村社会生产力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 一、新形势下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必要性

农业部经管司司长张红宇认为,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以及信息化的推进,大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镇,非农化现象严重,造成农产品供给不足,严峻的农业经济形势呼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生。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认为,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城镇转移,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素质下降,迫切需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农业后继无人的问题;国内外市场融合程度进一步加深,农业市场风险和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迫切需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资源环境约束增强和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矛盾日益凸显,原有依靠资源和劳动投入推动农业增长的方式难以为继,迫切需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城乡居民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明显增强等,迫切需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 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挑战

**[作者简介]**张振环(1986-),女,山东临沂人,山东财经大学农业与农村经济研究中心讲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农业经济、生态经济。

张红宇指出,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中国农业发展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是不同的,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主要面临以下四个方面的挑战:一是在强调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以及农业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农业在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方面不占优势,在“四化”浪潮中突出和实现农业现代化面临阻碍;二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中国农业竞争力亟须提升;三是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不足,农村土地质量不高,农业产业化程度过低;四是中国作为人口大国以及经济总量第二大国,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较低。联合国粮农组织驻中国、朝鲜、蒙古代表处副代表张忠军认为,粮食是国家的战略物资,是人民的生活必需品,要把粮食安全问题放在一切经济工作的首位,当前发展农业以及创新农业经营体制面临粮食短缺的问题,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首要任务是保证粮食安全。

###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组织形式及特点

张红宇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从事农业服务的农业合作社、工商资本注入的各种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以及公益性服务组织等。宋洪远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1)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其经营特点是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委托代理、契约化交易为主、监督成本较低;(2)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社,其经营特点是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分配主要按惠顾额返还,通过横向联合扩大经营规模;(3)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公司制经营方式,其经营特点是产权明晰、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效率较高,并且技术装备先进、融资和抗风险能力较强、产品附加值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4)公益性服务组织和经营性服务组织,主要包括公益性服务组织及经营性服务组织等。

关于新型农业组织形式,浙江大学卡特中心主任黄祖辉教授认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模式:一是家庭农场,包括自我经营的家庭农场、雇工式的家庭农场以及股份式的家庭农场;二是农业股份合作社,包括以土地入股的股份合作社及以资金或技术入股的股份合作社;三是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包括合作社的联合、“三位一体”(通过政府农技推广机构改革、传统供销合作社转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基础上的

与农民生产合作社相结合)的农业合作联合社(农合联);四是工商企业(资本)进入(投资)农业的组织形式;五是公司租赁农民土地、统一规划、统一雇工、统一经营的农业公司模式,或者是公司租赁农民土地,然后通过统一规划、反租倒包给农民种植,公司统一经营的农业公司模式;六是农民土地入股,公司统一规划、统一雇工、统一经营的农业公司模式(有的也称股份合作社,实际也是公司控制的股份合作社),或者是农民土地入股,公司统一规划、反租倒包农民种植,公司统一经营的农业公司模式(有的也称股份合作社,实际也是公司控制的股份合作社);七是“公司+合作社”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公司和合作社(农民)是两个独立的经营主体,双方通过参股、供销合约、技术服务和采纳等制度实现纵向连接。

### 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容

张红宇认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主要有四个聚焦点。第一个聚焦点是因地制宜,发挥不同经营主体的作用。第二个聚焦点是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推进土地流转,形成适度规模经营。第三个聚焦点是发展职业化农民。张红宇提出发展职业化农民需要四个方面来实现:一是培养有志于农业经营的新型农民;二是构建职业农民认定、培养和使用制度;三是通过提高农民收入来保证职业农民经营的稳定性;四是强化政府行为。第四个聚焦点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养和发展需要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可以从组织形式、人才培养以及土地制度改革等方面进行借鉴。

宋洪远认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应该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专业化手段、以规模化为基础、以集约化为标志,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应该把以下几点作为重点任务:一是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二是引导农民加强联合与合作,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三是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四是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应该从改革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创新农村金融保险制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农业设施用地政

策、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创新组织经营模式等六个方面入手。

### 五、农业经营制度变革的方向

关于农业经营制度变革的方向,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土地流转形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主体;第二种观点认为单纯的土地流转无法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农业经营制度变革的基本方向应该是促进农业的规模经营从土地的规模经营转向服务的规模经营;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国农业经营制度的变革方向为土地股份合作制度。

第一种观点的支持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孔祥智教授,他在报告中指出,土地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和发展提高了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使我国农业发展初步走出了“日韩陷阱”。但必须认识到,在长期内我国仍会以小规模经营农户为主,土地流转形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是我国商品农产品生产的主体,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主体。

第二种观点的提出者为华南农业大学原经管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罗必良教授,他通过运用科斯定理产权理论进行分析,发现单纯的农地流转无法实现

土地规模经营。罗必良认为农业经营制度变革的基本方向应该是促进农业的规模经营从土地的规模经营转向服务的规模经营,以农地流转交易转变为农业服务交易,农业生产环节及其管理“外包”,分享分工经济与外部(服务)规模经济;农业经营制度变革的核心线索应该为明确而分立的产权及其交易机制、合乎要求的组织机制及其交易装置。

第三种观点的支持者为黄祖辉,他认为家庭农场是传统家庭经营的升级版,但要防止家庭农场的异化和扭曲,关键是处理好家庭经营和雇工经营的关系、家庭经营与合作经营的关系。黄祖辉认为,土地股份合作制度的安排,也许是现行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下处理好集体与农户权益关系的理想形式,是农民土地权益实现的有效途径。同时,黄祖辉指出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制度面临土地三权分离与三权交易不匹配、股份化与股份可交易化不匹配(股份不能仅作为收益的凭证,还应成为交易的凭证)的挑战,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制度创新的难点是集体产权制度和成员身份制度的突破。

(责任编辑:宋敏)

## Cultivating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and Constructing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Review of the 2nd China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Forum

ZHANG Zhenhuan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Economy,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2013 No. 1 Central Document” pointed out that innova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is the core and foundation of the promo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and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proposed that we should adhere to and improve the basic rural operation system, develop various forms of scale management, and construct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e cal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promote the innov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eld the second session of China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Forum. The focus of the discussion was on the necessity of cultivating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 challenge of constructing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the main organization form and characteristics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content of cultivating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and the direction of reforming th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Key Word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innovation